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 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应急救援中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工作要求，我局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征求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意见，拟对我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现行有效的八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保留，按规定向备案审查机构报送正式书面报告，并以目录形式向社会公布。

附件：保留并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保留并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端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泉安监（2015）83号
2	《泉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规定》	泉应急〔2020〕86号
3	《泉州市冶金等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泉应急〔2020〕96号
4	《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泉应急〔2020〕108号
5	《泉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泉应急〔2021〕5号
6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承诺工作规则（试行）》	泉应急〔2021〕54号
7	《泉州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暂行规定》	泉应急规〔2022〕1号
8	《泉州市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暂行规定》	泉应急规〔2022〕2号